

高雄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工作證申請表

【初次申請】

姓名		服務學校	
任教班型		編制教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式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教師
身分證字號 (心評系統建檔)		聯絡電話	(手機)

檢附資料

- 【初次申請基礎級】申請表
- 一寸證件照 1 張
-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基礎級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課程 (研習時數)
-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 / 第五版施測資格證書
- 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流程與測驗研習證書



申請學校請核章：

填表人 (親簽) 特教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

審核結果：

- 不通過：需補件。
- *測驗工具施測資格與證書審查：
-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基礎級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課程 (研習時數)
-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施測資格證書
-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施測資格證書
- 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流程與測驗研習證書
- 其他 ()
- 通過基礎級，核發心評工作證號為_____。

* 審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* 審查者核章：

備註：

- ◎需檢附的資料若尚未取得相關證書，請先提供研習時數佐證 (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下載列印)。
- ◎請郵寄 (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：814017 高雄市仁武區澄觀路 1389 號) 或公文交換 (公文交換箱編號：8-4 請註明特教資源中心) 至特教資源中心高中職心評業務承辦人。
- ◎特教資源中心高中職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(07)2624900#52。